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单位做好教育管理。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

3、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4、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整理、汇总分析等工作。

5、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信息服务股、拥军优抚股、信访接待股、就业创业股。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0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1.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0.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2
	30			61	
总计	31	538.61	总计	62	538.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1.38	521.37	0.00	0.00	0.00	0.00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71	491.69	0.00	0.00	0.00	0.00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7	3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39	1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70.12	17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2.80	1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8.32	288.30	0.00	0.00	0.00	0.00	0.0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8.32	288.30	0.00	0.00	0.00	0.00	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99	302.29	228.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31	272.62	228.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7	3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9	11.39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70.12	0.00	170.12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6.32	0.00	26.32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2.80	0.00	122.8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7.92	239.35	58.58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7.92	239.35	58.5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1.69	491.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6	13.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1	16.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1.37	521.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1.37	总计	64	521.37	521.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21. 37	302. 29	219.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 69	272. 62	219.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 27	33. 2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 88	21. 88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39	11. 39	0. 00
20809			退役安置	170. 12	0. 00	170. 1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6. 32	0. 00	26. 3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2. 80	0. 00	122. 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 00	0. 00	21. 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8. 30	239. 35	48. 9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8. 30	239. 35	48. 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 26	13. 26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 26	13. 26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89	8. 89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10	4. 1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7	0. 27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 41	16. 41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 41	16. 41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 41	16. 41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95	30201	办公费	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3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9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36.81	30206	电费	0.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	31.4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	19.97	30208	取暖费	0.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	6.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	0.4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	1.7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7.72	公用经费合计					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38.6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2 万元，下降 42.2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2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2 万元，增长 4.45%，主要原因：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21.3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38.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3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0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0 万元，下降 55.76%，主要原因：经费下达较晚，优先使用单位实有资金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02.29 万元，占 56.93%；

项目支出 228.70 万元，占 43.0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11.84 万元，决算数 52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82.16 万元，决算数 49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2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调整基数补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26 万元，决算数 1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41 万元，决算数 1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2.2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7.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45 万元，增长 40.92%，主要原因：2022、2023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调整基数补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75.55%，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业务活动增多。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未产生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相关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减少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且无相关经费使用情况。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且无相关经费使用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需要。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支出需要。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支出需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 ，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8.7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2024年”、“2023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结算”、“退役军人事务保障经费-2024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教育管理经费-本级（赣财社指标[2023]69号）”、“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本级（赣财社指[2023]105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2024 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122.80	10	87.71	7
		政府预算资金	140.00	140.00	122.80	—	87.7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省军转安置工作小组、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军转联【2003】1 号）文件中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缴纳医疗保险金办法之规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安置地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公务员的医疗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所属设区市财政承担。2. 为了保证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身体健康，保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队伍稳定，根据中发【2007】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和赣人字【2007】331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发放冬季取暖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每人每年 240 元的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费。3. 根据景府办抄字【2017】38 号，申请拨付专项业务经费。				按月缴纳自主择业医保金；完成发放冬季取暖费；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专项业务经费	≤2 万元	0	5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冬季取暖费	≤3 万元	2.69	5	5	
			缴纳自主择业军转 干部医疗保险	≤135 万 元	120.1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人数	≤112 人	112	5	5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医保金缴纳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冬季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医保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结算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95	21.00	10	95.67	7
		政府预算资金	0.00	21.95	21.00	—	95.6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下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确保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按时足额发放；通过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加强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各项服务的开展。				按月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21 万元	21	5	5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	≤0.16 万元	0	5	5	
			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进行教育培训	≤0.39 万元	0	5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0.4 万元	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2 人	2	6	6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12 人	112	8	8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数	=4 人	4	6	6	
		质量指标	管理服务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退役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100	5	5	
			退役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各项待遇	=100%	100	10	10	
			做好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5	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90	5	5	
			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经费-2024 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48.96	10	69.94	5
		政府预算资金	70.00	70.00	48.96	—	69.9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体现了党中央对军人的亲切关怀。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把“尊崇”的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结合江西实际，探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便于操作的制度和工作方法，即“尊崇工作法”。我市将“推广“尊崇工作法”写入了 2020 年景德镇市政府工作报告。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大厅运行费	≤15 万	15	5	5	
			退役军人招聘会、就业创业大赛等活动	≤10 万	10	5	5	
			示范性服务中心站建设	≤15 万	15	5	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保障工作经费	≤30 万	8.9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招聘会	=1 次	1	6	6	
			系统工作人员培训会	=1 次	1	8	8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大赛	=1 次	1	6	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工作水平	有效加强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教育管理经费-本级（赣财社指标[2023]69 号）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69	0.00	10	0.00	0
		政府预算资金	0.00	0.69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教育、医疗、管理等方面的保障。				暂未产生相关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经费	≤6900 元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	≥10 人	10	20	2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教育、医疗、管理等方面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本级（赣财社指[2023]105 号）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27	26.32	10	56.88	0
		政府预算资金	0.00	46.27	26.32	—	56.8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逐月领取退役金按时足额发放；通过下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加强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各项服务顺利开展。				按月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	≤2740 元	0	5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10 万	0	5	5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36 万	26.3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数	=4 人	4	8	8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12 人	112	8	8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8	8	
			退役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退役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各项待遇	有效落实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队专业干部满意率	≥90%	90	10	10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